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锦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被告张锦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遇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7日)